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9,431	113,045
直接成本		(162,708)	(94,138)
毛利		56,723	18,907
其他收入		917	1,4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87)	(6,300)
行政費用		(42,748)	(41,605)
其他虧損		(1,270)	(4,246)
呆壞賬撥備		(105)	(3,6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40)	7,8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	67
財務費用		(51)	(1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0	(27,595)
稅項	4	(134)	(55)
期內溢利(虧損)	5	5,526	(27,6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104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020	(715)
- 聯營公司		4	(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024</u>	<u>(645)</u>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u>7,550</u>	<u>(28,295)</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00	(27,371)
非控股權益		26	(279)
		<u>5,526</u>	<u>(27,650)</u>
應佔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7,514	(27,986)
非控股權益		36	(309)
		<u>7,550</u>	<u>(28,295)</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1.29 港仙</u>	<u>(6.4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85	85,781
預付租賃款額		8,401	8,467
聯營公司之權益		750	9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113
應收貸款		3,202	3,234
		<u>98,533</u>	<u>98,5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31	31,659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51,116	22,941
應收貸款		4,045	5,70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96,514	68,563
預付租賃款額		280	2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424	36,82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1,858	796
可收回之稅項		18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1	2,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63	116,171
		<u>329,820</u>	<u>285,2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9	115,686	84,668
退休福利之承擔		163	163
保用撥備		6,730	8,350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6,372	9,20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98	9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227
		<u>139,049</u>	<u>102,7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771</u>	<u>182,5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9,304</u>	<u>281,0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74,634	267,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899	271,385
非控股權益	4,359	4,323
權益總額	283,258	275,708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1,731	1,012
遞延稅項	4,315	4,315
	6,046	5,327
	289,304	281,03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列所載，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列所載，應用此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處理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式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而受到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取消上述規定，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準則，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定有關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類別的土地，應追溯及重新由預付租賃款項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當中有7,851,000港元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計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總結

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詳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先前呈列)</u> 千港元	<u>調整</u>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重列)</u>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02	7,779	85,781
預付租賃款額	16,524	(7,779)	8,745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u>	

以上之重列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虧損)至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盈利(虧損)	16,049	(27,381)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993	1,208
其他收入	474	792
中央企業開支	(11,037)	(10,161)
持作買賣之貿易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40)	7,8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9)	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60</u>	<u>(27,595)</u>

分部盈利(虧損)即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並未有分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這是用作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66,626</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u>(134)</u>	<u>(55)</u>

於兩個期間，因無估計應課徵稅溢利，故均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以管理層估計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加權稅率之預期為基準。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已(計入)扣除之溢利(虧損):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150)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5	5,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304
	<u>72</u>	<u>304</u>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 5,500,000 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371,000 港元之虧損)及已發行之 426,463,400 股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8,046	50,866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18,468	17,697
	<u>96,514</u>	<u>68,563</u>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會只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8.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款期限內 到期：	57,986	30,264
0 – 60 日	11,088	7,916
61 - 120 日	3,400	2,792
121 - 180 日	1,217	2,679
超過 180 日	4,355	7,215
	<u>78,046</u>	<u>50,866</u>

9.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742	50,507
應付票據	2,293	-
預提僱員成本	7,852	9,536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0,935	10,381
其他預提費用	13,868	13,08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借款	996	1,164
	<u>115,686</u>	<u>84,668</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54,434	28,431
61 - 120 日	19,373	3,231
121 - 180 日	5,850	5,932
超過 180 日	2,378	12,913
	<u>82,035</u>	<u>50,5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 219,43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的 113,045,000 港元上升 94%。回顧期內的經營淨溢利約為 5,526,000 港元，而去年期內的經營淨虧損約為 27,65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及從經營淨虧損扭轉為經營淨溢利的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1.29 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6.42 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業務回顧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

回顧期內的營業額約為 219,431,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 94%，當中 74%營業額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1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 14%來自太陽能業務。至於在印刷電路板業務方面，40%的訂單來自中國、35%來自台灣，其次為韓國，佔 14%，再次為歐洲及美國，佔 11%。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由 16.7%增加至 25.9%。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經營。

二零零九年觀望期過後，於今年四月份前後，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呈現復甦跡象：—

- IPC 已於六月份公佈北美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增長率。硬性印刷電路板及硬性印刷電路板與軟性電路板合成的印刷電路板於首五個月的付運價值分別上升 18%至 16.2%。儘管軟性電路板的付運價值下跌 2.6%，賬面值卻上升 16.7%。
- 手機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欣興電子及華通為本公司於台灣的長期穩定客戶。由於手機行業對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需求殷切，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錄得豐厚的收入收益。
- 據欣興電子董事長曾子章所述，全球汽車印刷電路板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內以複合年增長率 8%的速度增長，而資訊技術與通訊電路板的預期增長率為 3%至 6%。目前，於汽車上應用電子技術的範圍相當廣泛，如發動機系統、底盤、轉向系統及安全系統等。有鑑於此，大量台灣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包括欣興電子、耀華電子及健鼎科技）正涉足生產汽車印刷電路板。
- 市場研究機構 Prismark Partners 的管理合夥人提供的數據顯示，繼於二零零九年下滑 14.8%之後，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的產值預期按年增長 12.4%至二零一零年的 46,316,000,000 美元。

亞洲電鍍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並擁有強大的工程團隊，故自是次經濟復甦熱潮中受益。本公司的訂單狀況自第二季度起已見好轉。另一方面，本公司的客戶愈發關注價格。價格協商儼然本公司現時一項最主要的工作。同時，本公司的客戶亦期望一個更快的交貨期。為面對價格的下調及較短的交貨期，本公司的策略為將設備的設計標準化及提供標準產品。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以「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的商標名稱經營）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經營。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銷售額由 18,600,000 港元輕微上升至 21,702,000 港元。

本公司表面處理業務的客戶包括汽車零件製造商、衛生潔具製造商、鑄幣廠及電子設備製造商。

金融海嘯過後消費者信心備受打擊，從而導致本公司表面處理業務的客戶終止當時正在商討的任何擴展計劃。表面處理業務的改善姍姍來遲，直至最近才微露端倪。由於表面處理業務的訂單磋商期通常較長，本公司預期當中部分訂單落實時將歸入來年的營業額。

歐元貶值導致歐洲製造商的競爭成為表面處理業務面臨的一大難題。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及工程團隊正致力於成本合理化以解決該難題。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市場研究機構 Solarbuzz 認為，由於全球光伏發電需求量於第二季度預期將達到 40 億瓦，故二零一零年太陽能產業將出現快速增長。Solarbuzz 提供的數據顯示，光伏發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錄得 29 億瓦，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增長 453% 倍，創歷史新高。終端市場強勁的驅動力主要來自德國、意大利及捷克共和國，而德國於第四季度實際佔全球太陽能需求量的 52%。

據 German Solar Industry Association 預測，年內德國的太陽能裝置銷售將錄得足雙位數百分比的增長率。大幅的市場增長乃由德國聯邦議會近期通過的《可再生能源法案》(EEG) 的特別修訂引發。該修訂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大幅降低太陽能固定電費。眾多消費者及投資者現正試圖利用是項舊補貼。

憑藉活躍市況，預計年內太陽能業務的設備銷售前景向好。本公司已於四月付運兩批，而另外兩批預期於八月付運。

太陽能電板的全球需求的增長仍完全依賴且受限於地方補貼計劃。再者，由於供過於求，模組的價格預計將繼續逐步下滑。亞洲電鍍作為設備供應商將竭力支持本公司的太陽能客戶，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先進的設備，以使本公司客戶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B) 展望

訂單顯示本公司年內的銷售額將較去年銷售額至少翻一番。鑑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較低，本公司並不滿意於目前狀況。本集團矢志超逾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仍將為本公司的重點。儘管本公司深諳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即政府正撤銷多項刺激計劃的言論及歐洲國家間的持續信貸危機，本公司審慎樂觀地認為，就整體而言，本年度將是豐碩的一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 278,89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385,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比率乃將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達 107,73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345,000 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 190,77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07,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 3,37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000 港元）抵押，以獲取由銀行向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本集團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約 52,09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92,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可供使用之有抵押信貸額中動用約 2,37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回已付之購貨訂金。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62,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00 港元）的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達 11,01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740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予以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 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